

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文件

坛商字〔2018〕18号

关于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格局，有效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市、区等有关安全工作文件精神 and 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商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就是要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其他副职领导既要履行分管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实现安全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大举措，有利于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新格局，是有效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的需要，是提高各单位领导工作责任意识需要。

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职责和落实

（一）局成立由局一把手局长担任组长，其他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长为组员的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属商务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负责具体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局机关各科室（队）要指导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建立好领导班子全员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好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体责任。

（二）局主要领导是全局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商贸流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在单位的贯彻落实。
- 2.组织落实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专项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 3.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单位）业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组织和领导本部门（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5.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保障必要的经费，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6.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责任落实。

7.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与整治活动，对有安全生产问题的单位进行跟踪整改，问题的查处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8.及时、准确报告本部门（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三）本部门（单位）的领导（副职），按照分管业务范围，对本部门（单位）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分管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负责领导本部门（单位）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督促和指导安全生产各项任务的完成。

3.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指导本部门（单位）业务范围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部门业务范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精神，解决实际问题。

5.组织本部门（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6.督促、指导本部门（单位）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督管能力和水平。

7.本部门（单位）业务范围内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四）各科室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业务工作计划，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

2.督促检查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同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

3.指导对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督促检查责任的落实情况。

4.搞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查，对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亲自带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责任。

5.业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做好相应处理工作。

（五）局各科室（队）安全生产责任分工

1.贸易市场科主要职责：(1) 承办全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2)每月研究部署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相关企业开展 1 次风险评估预警，督促抓好安全生

产工作；做到检查排查覆盖率 100%、隐患整改率 100%、建档率 100%。(3)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4)督促、检查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2.外贸科主要职责：(1)对商务局业务范围内其它企业进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2)组织相关外贸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3)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4)督促、检查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3.商务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商务局业务范围内其它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联合相关法定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4.局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文件收文（含电子版留存）、发文、核稿、印刷、有关会议接待安排、信息报送、宣传、文件挂网工作，牵头全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三、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和结果运用

（一）严格责任追究

局各业务分管领导、各有关科室、相关企业的负责人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拖延不报或不及时组织开展救援的，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的，对因工作失职、渎

职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二）加大考核力度

全局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机制，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各有关业务科室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领导和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认清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二）各分管领导、各有关科室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具体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良好氛围，构建层层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职责，针对本单位、本业务范围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隐患要及时上报。

附件：《商务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汤文斌

副组长: 杨颐华 聂文辉 虞青平

成 员: 董卫庆 杨前保 何常纯 方 斌 于爱华
各商贸流通企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董卫庆同志担任,
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